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鄭孟芬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傳真：04-25268737
電子郵件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50012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1290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1290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129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原住民勞工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
假日數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9日府授勞動字第1150042117號函轉勞動
部同年月3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7711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
同年1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4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所屬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
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 2026/02/11
文 13:06:44
交 檢 章